机动车辆保险

- 1, 汽车保险保费50%-76%(2013年)
- 2,49个保险人中仅有3家盈利

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

- 机动车辆保险 (automobile insurance) 是以机动车 本身及机动车的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 运输工具保险。
- 包含财产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的种类

- ・基本险 · *附加吸*
- ・ 车辆损失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 第三者责任保险 ・ *至本人員责任险*



• 根据我国机动车保险条款有关规定,暴雨 、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车辆损失属于商	
业车险中 <mark>车损险</mark> 的保险责任,因此,车辆被淹后产生的施救费用、清洗费用、电器损失、内饰件损失等都属于车损险的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应进行赔付。	
]
• 车损险的赔偿范围是施救费用、清洗费用、以及电器或内饰件损失,而车辆因遭水淹或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则属于除外责任,就是说如果因为水淹、二次启动等原因导致了发动机进水,那么修理发动机的费用在车损险项下是不赔的。	
]
• 对于水淹、二次启动导致的发动机进水 损坏,保险公司有专门的"涉水险"进 行承保。	
6	

投保了"全险",是不是就投保了"涉水险"?

• 事实上,"全险"并不是一个严格的保险合同概念,要了解自己的车究竟上了哪些保险,最好的办法还是看一看保险单。对于大多数个人车主来说,比较容易判断自己是否投保了车损险,但对于"涉水险"来说,不同保险公司这个险种的名称略有区别,有的叫"发动机特别损失险",有的叫"涉水行驶损失附加险"等,因此,在投保时要向保险公司提出明确需求:因遭水淹或者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也需要投保。

- 如果车损险和涉水险都投保了,是不是就可以得到足额赔偿?
- 由于车险条款一般会有免赔率的规定,如果没有投保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那么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将 在扣除免赔额之后赔偿。"不计免赔特约条款"是与 具体险别一一对应的,车损险项下有不计免赔条款, 涉水险项下也有不计免赔条款。

8

交强险法律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简称"新《道交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并于2006年7月1 日实施。

> 5 6 7 8 4 强制保险标志 9 3 2017 10 2 2017 11

9

保险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第三者责任 保险的一种,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一种强制性责任保险。其保 险标的是被保险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对第三者 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这里的第三者不包括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及其家属。

责任限额12.20万元

- 在交通事故中有责任
 - 死亡、伤残11/18万元
 - 医疗费用1/1.8万元
 - 财产损失2000/2000元
- 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 死亡、伤残1.1/1.8万元
 - 医疗费用1000/1800元
 - 财产损失100元



11

第三者责任险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 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款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指被保险人自己或雇借的,以及将车借给他人使用的合格驾驶人员。 (1) 被人私自开车
- (1)被人私自开车(2)被盗开车
- (3) 未经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由司机私自许诺他人开车

• 除外责任: 1、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2、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本车的驾驶人员 4、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5、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6、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 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13	
比较	
 ◆ 第三者责任险为过错责任原则,交强险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 第三者责任险属于商业保险,以营利为目的,交强险为强制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 ◆ 第三者责任险适用总责任限额制,交强险为分项责任限额制 	
◆ 第三者责任险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 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	
14	
应注意:	
1、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无 论在车上还是在车下都不属于第三者,	
本车的驾驶员亦然 2、"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包括驾驶员、 装卸工、乘客等,但在正常下车后,除 驾驶员外都可视为第三者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条例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 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20版)

- 第九条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治线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 (二) 驾驶人醉酒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17

反对方

- 酒后驾车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为酒后驾车投保违反了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本身就不合法。
-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交通肇事的司法解释,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30万元以上,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又无能力赔偿的肇事司机,应该追究刑事责任。而保险公司每次事故损失责任的最高赔付限额为25万元人民币,使那些酒后驾车筝事的司机很容易赔付损失,从而逃脱刑事法律的制裁,这变相导致了一些人可以肆无忌惮地酒后驾车。
- 酒后驾车列入保险范围更容易助长司机酒后驾车,进而产生交通事故。

18

赞成方

- 这种保险与盗抢险等针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险种属同一性质,保障 的是受害人而非肇事人利益,与违法行为并无直接关系,只要法 律不明文禁止,其存在就是正常的。
- 对酒后驾车承保并非是对这种行为的纵容,正像国内在当初刚出现机动车辆保险时,社会上出现认为车险的存在纵容了交通肇事行为,增加了交通事故的议论一样,对于新险种的议论是正常的。
- 酒后肇事事故一直以来保险拒赔,肇事人因酒后驾车违法被处罚,严重的甚至被拘留或判刑,但是受害人往往得不到赔偿来支付高昂的医疗费。这样一种保险的推出,可以使受害人得到一定的补偿和保障,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19